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7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a.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500,000 至 3,000,000	1.40 至 1.68	不超过 4,5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公司总股本按 178,158,245 股计算。

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含），不超过 300 万股（含），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1.40%-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